

证券代码：872545

证券简称：华锐基板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8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0年5月6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江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江门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宗霞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苏婉琪、张雪芳、广东广信君达事务所律师

（二）(仲裁阶段)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伟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树林、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江门市蓬江区联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世萍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树林、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夏伟

法定代表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树林、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执行异议之诉阶段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彭涛

法定代表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声，黄海山、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关鹏鹏

法定代表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 年 4 月 12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公司”）签订《研发合同》（合同编号：LX-HR-COSPC-201804-018）（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申请人委托被申请人联芯公司对“铜带（箔）辊式智能涂镀”项目设备进行设计，配件购买、现场安装（指导）和系统静态、动态及热负荷试车，人员培训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研发费用金额为 885.6 万元，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研发费用由申请人负责。2018 年 11 月 13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联芯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铜带（箔）辊式智能涂镀研发合同补充协议》（编号：LX-HR-20181113），就合同号 LX-HR-COSPC-201804-018 下的研发合同及附件作相应补充，对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以及设备进入整机测试阶段时间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2019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及各被申请人经友好协商，签订《铜带（箔）辊式智能涂镀研发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合同号 LX-HR-COSPC-201804-018 下的研发合同及附件作相应补充。上述补充协议签订后，被申请人联芯公司没有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被申请人联芯公司的行为已属违约，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退回申请人已支付的人民币 300 万元款项并承担相应利息；被申请人联诚达公司和夏伟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表示愿意对被申请人联芯公司履行补充协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故在被申请人联芯公司违约的情况下，应对被申请人联芯公司向申请人退回款项及支付利息等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解除《研发合同书》（合同编号：LX-HR-201804-018）及两份补充协议。
- 2.被申请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退回款项人民币 3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申请仲裁之日起计至被申请人退回全部款项之日止）。
- 3.被申请人江门市蓬江区联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夏伟对被申请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第二项仲裁请求范围内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公司依法提出执行异议，请求申请追加被申请人彭涛、关鹏鹏成为本案被执行人，要求两被申请人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500 万元范围内连带承担联芯公司的债务，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21 年 7 月 20 日收到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1）粤 07 执异 38 号）。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粤 07 执异 3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申请追加联芯公司原股东彭涛、现股东关鹏鹏的执行异议请求。

公司对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7 执异 38 号裁定不服，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1）粤 07 民初 101 号）。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粤 07 民初 10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公司对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7 民初 101 号判决不服，计划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继续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仲裁/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申请人/原告，依法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说明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粤 07 民初 101 号）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